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收到中國證監會復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陳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 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412号）。根据上述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增资等值5亿元人民币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东方金控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有关资金，不得变更增资用途。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充分和有效履行对东方金控的股东职责，督促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投资决策，稳健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特别是风险的跨境转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